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所属公司 2021 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8,374,086.07 元。其中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6）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42,759,698.07 元，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	文号	收款单位	入账日期
1	2021 年第三批“倍增计划”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	133,078.00	东倍增办（2021）128 号	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	2021 年 12 月
2	大朗镇 2020 年倍增计划配套奖励	35,610.00	无	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	2021 年 12 月
3	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	2,599,300.00	无	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	2021 年 12 月
4	2021 年“倍增计划”服务包奖励项目	2,846,400.00	东工信（2021）174 号	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	2021 年 12 月
合计		5,614,388.00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 年 12 月 21 日